

从超经济强制到关系性合意

——对私营企业主政治参与过程的一种分析

李 宝 梁

Abstract: This is an empirical study. A systematic analysis is mad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ivate enterprise owners and state actors as it evolves during the process of engaging i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evidence shows that the owners have not yet come to form, as a group, an independent political force. A major reason is that the formation of their interests, as well as the expression and realization, are heavily influenced by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system in which they must operate. Building on these empirical analyses, I introduce and discuss two concepts: extra economic coercion and relational convenien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deriving from conditions of extra economic coercion is a very limited sort of participation. In essence, it is a process of individuals attempting to derive the greatest benefits from the capital they have under their control.

一、问题的提出

本文对于私营企业主政治参与过程的分析,是源于对笔者先前所作的一篇研究报告的检讨(李宝梁,1998)。该报告认为:私营企业主作为私营经济的利益代表,在经济实力扩大后正在努力寻求保护其各项利益的政治后盾;而随着市场主体意识的增强,积极寻求反映其政治愿望和利益要求的民主渠道及参与公众事务的社会舞台,也会越发明显地表现出来。同时为满足这些利益要求,他们必然要营造和利用各种社会关系,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卓有成效。但是在此项研究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个非常有意义的现象,即假使政治作为经济的集中体现,私营企业主的政治愿望和要求就应该是随着其经济实力的不断扩大而增长。但事实上,如果以私营企业主的经济实力为横坐标,以政治需求和表达为纵坐标,并据此形成一个不断增长的坐标系,那么就会发现,私企主政治愿望的表达和参政议政的热情并不是随着其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加而增长;相反,当经济实力达到一定程度,政治上也有所安排时,其政治要求和表现则趋于平缓,甚至出现下降的趋势。^①

对于这一现象,笔者曾将其称为“倒U型曲线”特征。但是在解释和认识这一现象时,我

^① 有关这个问题的经验性研究,可参阅1994年由本人主持参加的“天津市百名私营企业主思想政治状况调查”和1995年“天津市私营企业经济实力排名前200户企业主的政治要求调查”。这两项研究均由中共天津市委统战部及市工商联组织,由本人负责具体设计、调查、分析并最终完成报告。1995年的研究,通过对于私营企业中具有一定经济实力(企业资产100万元以上),有一定政治愿望和要求的代表人士的政治要求内容、形式、愿望表达及其实现渠道的调查分析,旨在了解把握他们的思想动态、目标取向和发展趋势。这次调查共发放问卷210份,回收有效问卷193份,有效率在91.9%;同时,还对私营企业主中有政治安排的政协委员、各党派成员及工商联的工委、副工委进行了走访座谈。

们的确感到很困惑,同时也意识到这是一个极具讨论意义的话题。为此在随后进行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访谈,并在当时得出三点解释:第一,从研究的起点来看,由于这种考察仅是在现有政治渠道基础上,根据私营企业主参加政治渠道的热情、愿望和主动性等项指标来判定他们的政治参与,而作为经济实力较强的私营业主,通常无论在业务拓展方面,还是在企业的知名度上,都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和声望,并且他们大多已有一些政治安排,如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等,所以既然进入政治渠道的目的达到了,这种具有名誉性的政治安排对他们来说,其重要性就可能会下降,进而表达政治愿望的热情和迫切性也会有所降低。第二,从工具性行为来看,私营企业主参与政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一种政治上的保护伞。然而,这种政治的保护虽然是有效的,但并不是惟一的,而且在现实情况下,它的投资成本似有不断加大之势。因此,对于许多具有较强实力的业主来说,他们宁肯把资产向海外转移,以求得更加平稳长远的发展,而较少在政治方面作更多的表现。第三,从私企业主所营造和利用的社会关系网来看,业主的知名度和资产实力越强,其网络中的成员可能也越具身份和地位,越有影响力。换言之,某些高官显要对于高层政治内幕的透析和影响,也使得与之有某些特殊关系的业主,必须相应地对其言行保持审慎态度,特别对涉及政治感知和功效方面的要求则尽可能采取低调的处理,这既是出于对朋友的忠诚和维持关系的需要,同时也是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

作为一个观察者,对于上述解释,实际上我一直不敢肯定其所具有的真实含义。因为在这种经验性的解释中,我们至少对于产生这种现象的一些基本前提还不是很清楚,如参与渠道和政治安排本身的性质和形态是什么?私企业主参与政治的愿望和诉求是否真实可靠?另外,所谓倒U型特征的发生背景和演变趋势等,这些都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此外,在这些经验研究中还发现,尽管许多成功的企业家,在体制结构调整和经济利益分化中,成为最先获益者,取得了在市场活动中的主动权,并且也被党和政府吸纳到有关的政治渠道当中。但是,在他们内心深处仍然有着极强的压抑感和不平衡性,他们对于自己的处境和地位(包括经济、社会、政治)并不满意。作为市场先行者,他们所表达和提出的大多只是围绕个人方面的问题,很难在更广泛的政治参与中代表和反映群体的意志和利益。他们相互间只存在着一般性的身份认同,但没有达到集体认知。对于现有政治渠道和社会组织,如政协、工商联、私营企业协会等,虽然他们中的大多数身为其成员,但是他们的认同并不高,而且常常成为被议论和攻击的对象,用他们自己的话说,这是出于一种安排或是要求。因此,从研究者角度就提出了一些更为尖锐的问题:既然私营企业主在经济上是富有的,那么他们的政治参与为什么会表现得如此松散和无力?所谓政治参与对于他们来讲是一种什么含义?私营企业主与执政者是怎样的关系,他们的政治参与过程又是怎样的?

二、研究的理论背景及其假设

自中国改革开放暨向市场经济转型以来,中国的社会结构正在发生一系列变化。国内外学者围绕向市场经济的社会转型提出了许多富有价值的研究理论(Victor Nee, 1991, 1996; Andrew Walder, 1995; Ivan Szelenyi, 1996)。对于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基本特征的描述,有学者曾提出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是“总体性社会”,而随着社会资源的分化和政治中心的转移,这种结构正在发生变化,并向着与国家相分离的、主要依靠市场配置社会经济资源的市民社会发展(孙立平等, 1998)。另有学者认为,当前中国是一个由“全能政治社会”向“后全能体制”过渡的社会,虽然全能体制社会继承了全能体制下执政党的国家动员力量,仍然具有强制性的巨大

资源,但是在经济多元化中它已逐步形成了非政治领域的自主社会空间(萧功秦,1998)。这些理论及分析对于本人的研究是有启发意义的,但是这些观点在立足社会转型所发生的变化时,更多注重的是国家与社会的分离。然而,就中国20年的改革实践来看,我们的社会变革有一个最大特点,就是这场改革基本上是由党的权力机构及其政府所控制,自上而下地发动,并在上下结合的基础上渐进性进行的。虽然转型带来了经济利益的多元化,但是维护政权统治,保持一个中心下的社会稳定,这恐怕是最大的政治;所以,分离并不是主流,至少在目前还没有充分的体现。

从私营经济的形成演变来看,20年来虽然这一经济形态取得了强劲发展,但它总体上仍是政策作用的产物,是政府和市场两种行为的结果(李宝梁,1999)。直至目前,政府在让出一定的活动空间和部分自由流动资源的同时,仍对一些重要方面具有绝对的主导地位(李路路,1995)。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过程中,虽然是会减少和解除国家和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垄断和控制,但是对政府来说这确是一把双刃剑,它既要求政府斩断以往不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各种体制因素,建立有效务实的操作系统,以便巩固其统治并摆脱沉重的经济负担。^①但同时,在激励起来的改革热情中,主政者的既得利益或权力也将受到约束和减少,而相应地加大其收益的成本;特别是面对来自经济以外的各种诉求,主政者在感到压力的同时,则极有可能调动一切有效的方式,分化或是转移由此产生的张力,并最终达到有效控制,这就是我们在改革过程中所看到的现实。这种情况验证了政治社会学中的一个假定,即任何社会的制度变迁,实际上都含有利益关系的调整和分配。在多边力量参与、影响和交易的构成中,不同社会力量会被拉入政治秩序的舞台,各种分散利益将被组织化,并被传递到社会政治体制中,以避免非制度化力量在体制外的集结(张静,1998);而占有不同资本优势的人们则可以通过“体制化关系网络”保持和扩大自己的资本。^②(Pierre Bourdieu, 1986: 245)

据此,我的研究假设是:尽管从市场先行者的角度来说,私营企业主的政治表现和利益诉求,在经济学意义上可能会有利于市场规则和秩序的建立;但是,在政权组织者和主政者看来,则未必是一件好事,这可能会削弱他们的某些利益或权威,甚至会造成某些现实的或潜在的威胁,所以,他们会动员和采取一切有效方式,最大限度地吸收、分化这种势力的形成。其结果会出现两种可能:一是在某种事与愿违的强制下,促成参与者更加团结,提出某种集团性目标,表现出更强的参与意识和行动。二是在某种象征性建构(symbolic construction)中,迫于一定的压力和自身利益需要,某些精英人士或企业领袖以团体或个人形式加入到政治系统之中,达成某种合意,最终以正式或非正式的形式表现出来。当然,在前一种可能中,极端强制和利益对抗是先决条件,在政府一方,是错误的判断和实际上并不具有的强制力,在结盟者一方则必须有一致的愿望和诉求,惟此,这种可能才会实现。而后一种走势则与前者情形正好相反。

① 这里实际上涉及到改革的肇始问题,有学者认为短缺经济与国家垄断的资源配置,已使原有体制失去了继续维持下去的条件,于是改革由此而发,使得政府获得了新的生机。鉴于此问题并非本文所要讨论的主题,故不多述,具体参见孙立平、李强等(1998: 3)。

② 关于资本的定义,在社会学家看来是有着丰富内涵的一个概念。詹姆斯·科尔曼(James Coleman)在《社会理论的结构》一书中曾提出资本有三种形态,即人力资本、物质资本和社会资本。他解释道,所谓社会资本就是个人拥有的、表现为社会结构资源的资本财产,不同的行动者通过相互交换自己控制的资源以获取新的利益,从而形成了持续存在的社会关系和复杂的社会系统。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通过考察不同资本的形成和作用,提出社会资本作为资本的三种基本形态之一(另外两种是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是一种通过对“体制化关系网络”的占有而获取的实际的或潜在的资源集合体。在每个社会中,它的成员都可按占有资本的数量划分为不同的阶级或等级,而每个占有资本的个人或团体又总是在竭力保持和扩大自己的资本。参见L. 华康德(1995)及赵延东(1998)。

三、有关实证分析及观点讨论

事实上,对于这个假设的回答,无论是从经验方面探寻其发生的可能性,还是从理论分析探讨其存在的机制,对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都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因为,就政治参与本身来说,它不仅涉及到参与主体——什么人?为什么会参与?也涉及到参与客体——参与什么?参与所要指向的政治体系如何?同时更涉及到怎样参与?参与的途径和方式。由于政治参与作为政治体制的一部分,必然受到整体性政治体制的影响,也就是说中国的整体性政治体制构成着中国政治参与发展的一种社会环境,因此,我们对于私营企业主政治参与过程的研究,将首先从这种参与的主客体及其相互关系和参与途径进行分析,进而提出有关论点加以讨论。

1.“谁参与”——参与主体分析

关于政治参与的主体,通常是指参与政治的公民或公民团体。他们既可以是平民,也可能是某些精英。就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来说,笼统地讲,私营企业主即是这一参与过程的主体。但是,正如商人与政府的关系一样,实际上,在谁更有资格、更有机会和可能参与政治方面,并不是所有的业主都会成为这一参与的主体。在某些相关经验研究中(晓亮,1992;李路路,1998;刘伟,2000)发现,真正对于政治比较关心,能够有更多的机会和可能参与政治系统活动的人毕竟只是少数,他们基本上是企业规模比较大,社会资源比较多,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较强经济实力的企业主。在这一参与主体中,实际上容纳着各种不同经历和来源,不同素质和追求的人,这些人通常具有以下4个主要特性。

第一,他们是随着中国经济的所有制结构调整和利益分化而出现的一个新兴社会群体,是从各个不同群体派生演化出来的一部分人。在原有组织结构中,他们不但有其特定的位置,如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等,而且也有其特殊的利益关系。虽然他们游离出原有的阶层和组织,但实际上来自不同阶层或群体的从业人员远未完全脱离原有系统的影响,这其中既包括已有的生活方式,也包括思想感情方面的交流。这种与原有系统的连带性,一定意义上影响着他们政治利益的形成和表达。

第二,与原有体制下所形成的经济活动方式和利益实现机制不同,这一主体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原始的物质动因。由于仍处于原始积累阶段的私营业主之间缺乏明确规范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他们相互建立的是以直接物质利益为基础的私人间朋友关系,一旦这种直接的物质利益的重要性降低了,其社会关系和思想感情的亲密程度也就会随之淡泊下来。所以,伴随经济的增长和利益的膨胀,他们并没有能够形成内部人规则^①,没有形成统一的阶层意识和利益表达方式;相反,由于主观和客观原因,他们会更加注重保全自己,在各自所能施展的领域,以其特有的表达方式,实现个人追逐的目标。

第三,这一主体中的绝大多数是原处于政治边缘的普通群众,他们从事私营经济活动并非出于经济学意义上的企业精神,而是某种被动的,或是有着某些临时性的行为动因。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有着三下(下乡、下海、下岗)生活的体验,这些特殊生活经历,塑造了他们特有的政治敏感性,他们既为自己能够把握住时机,闯出一条生路而庆幸,也为保住来之不易的一切而小心翼翼。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不会正视某些政治的游戏,但也没有必要得罪官府。在什么

^① 这是市场形成中在市场内部所建立的一种自发规则。它通常由市场先行者出于保护个体或是小团体的利益,提出并形成一内部人遵循的交易规则,并在随后与外界互动交往中成为整个市场秩序和规则建立的基础。参见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1996:186-204)。

场合,见什么人说什么话,是一个成功老板起码的本事,否则在现实中就很难混下去。他们凭借以往生活经验和现实性的利益要求,对政治生活做出反应,因此,某些政治民主化的口号和民主诉求并不会带动起他们高涨的热情。

第四,在政治参与过程中,这些成功人士,实际上是依托着双轨制和某些体制化关系资源所带来的利益,而不断获得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有利地位(Szelenyi and Kostello, 1996; Nan Lin, Walter Ensel and John Vaughn, 1981; 李强, 1993; 李路路, 1995; 张宛丽, 1996)。由于他们在现行体制中善于发挥和利用各种资源,善于根据利益大小的需要决定交往的频次和程度。所以,作为政治参与主体的个人,他们并不一定是最优秀的企业家,但一定是最善于处世和懂得运用政治的人。

那么具有这样一些特性的人,为什么要参与政治呢?这里我们不妨摘录几位业主的谈话,了解一下他们的真实想法。

A君:(曾是下乡知青,回城后在一个集体企业工作数年,后创办自己的企业。现为全国工商联执委,市政协常委,市商会副会长,区政协副主席,区商会会长等)

我开始干企业的时候,并没有想到会有今天。当时只是一个心思要把企业干好,结果在朋友的帮助下企业一步步兴盛起来。那时我作为区里的私企大户(1993年前后),常被区工商联和私企协会找去参加一些活动,这样自然也就认识了一些大人物,并先后被推荐当上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委员。我不是为了政治而参加政治,但是既然人家找到了我,就说明看得起我,起码是得到了官方的认可。虽然为了应付许多活动,占去我的很多时间,但是当别人带着羡慕的眼光,请我帮他们也介绍一些这样的机会时,我也感到挺自豪,再况且这些头衔有时还能在关键时刻发挥特殊作用,它使我结识了许多大人物,解决了一些棘手问题。

B君:(原银行职员,留学回国后下海经商办企业。现为全国青联委员,市政协委员,市工商联常委,区人大代表等)

我一直都很注意我的个人形象,做私企老板其实很不容易。以前许多人并不正眼看我们,虽然我们有钱,也只是到了饭店才有面子,才能潇洒起来。所以,为了表明我能行,证明我有实力,我不仅希望把企业办大办好,同时也希望能在社会上有地位,尤其是希望受到政府的重视。我之所以参加一些政府组织的活动,正是考虑到目前在我们国家政治还是全能的,举个例子,如果不是政策上允许我们干私企,谁又能有今天。所以,我只能选择与他们多配合,多参加活动,这样于己、于他人都会好过,都有个方便……

C君:(原停薪留职人员,下岗后合伙干企业。现为某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市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市委委员,市青联常委,企业家协会理事)

如今是竞争的时代,本来我们都是自己闯出来的。我不相信政治,但也没有必要与他们作对。现时就是一个等级性的社会,党票、官位、关系网是重要的三件宝。我所在的党派是民建,如果共产党要我,我也会加入。虽然这些看起来是虚的,但说实话这些头衔并不是谁都有,我不去挣,别人也会去挣的,那我的机会就没了。现在我的企业发展这么大,没有这些东西不行,当然还有许多朋友帮助,但是人家之所以与你亲近,也是为了在你这求得好处。所以他们需要我的时候也是一样,这是我的优势……

从以上几位私营企业主的表述中我们不难看出，他们介入政治的动机和目的，主要是为了适应政治的要求，和建立一个有利于个人发展的社会空间，更具体地说就是为了维护和扩大自己的利益。这一点也恰如功利选择学说所描述的那样：人们的政治生活样式以及人们在政治生活中的作为，其实都是一种对利益比较和选择的结果。人们并不是本能地要参与政治，也不是生下来就具有了参与政治的权利，而仅仅是由于参与政治能给人们带来一定的利益，或是使人们能够避免一种更大的祸害（陶东明、陈明明，1998：107—123）。

2 “参与什么”——参与客体分析

所谓政治参与客体，一般是指参与主体试图加以影响和推动的主要政治内容，如参与政治生活，影响政治决定，分享公共政策制定过程等。由于政治活动都要通过一定的组织渠道、机制和程序体现出来，因此在政治体系中，这些组织渠道、机制和程序实际上也就构成了政治参与的结构。

在我国政治参与结构通常被称为政治参与体制，它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1）民意代表体制，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通过人民代表的工作，来实现广泛的公民政治参与。（2）政治协调体制，如政治协商会议制度，它通过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的参政活动，来实现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3）社会监督体制，如党纪政纪监督、行政监督和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等，它通过人民来信来访、揭发举报和参与重大案件查处，来实现公民的直接或间接的政治参与。（4）民意表达体制，如信访制度，调研制度，人民公仆接待日制度，政府办公热线等，通过这些最为普遍的政治参与形式，使民众能够把各种意见及时准确地传递给政治系统。

上述政治参与体制的建立，从形式上作为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主要成果，宣告了人民所享有的政治参与权利。但是，它在充分保障人民行使这种权利的时候，也存在着不完善性，甚至存在着某些严重的缺陷。对此，前人曾有过许多论述（亨廷顿，1989；徐勇，1992；陶东明等，1998），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这种政治参与体制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着制度化程度低，配套性差的问题。以政治协商制度为例，虽然全国政协会议在建国之初就已经成立，迄今也已召开过9次全国代表大会，但是对于政协的地位、职能和活动规则等，尚缺乏正式的法律规定。在参与体制方面，虽然从种类上有比较全面的规定，但是，落实到每一具体制度，则大多只有原则而缺乏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如在社会监督和民意表达方面，由于许多操作要求是围绕着党和政府某一时期中心工作，或是建立在某一经验和习惯基础上进行的，所以，提倡之时可能兴盛一阵子，而过后则没有了声息。这种随意性和偶然性，一定程度上造成公民政治参与行为的无规则性，久而久之则导致对整个政治参与体制的信任程度下降，致使政治参与只有一个空洞的外壳，缺乏实际的意义。

其次，从结构功能角度来看，中国政治参与体制的分化程度不高，自立性比较低。几乎每一种参与体制都不单纯是为了公民政治参与的需要而建立。在这些参与体制中，公民不是唯一的行为主体，甚至不是主要的行为主体。这些体制在担负着某些政治参与功能的同时，会受到党政机构强有力的支配，成为党和政府用来进行政治控制和社会调控的系统。如人大和政协在担负着表达民意和广泛吸纳社会各界参与政治功能的同时，也担负着将党和国家最高领导层的方针和决策进行传达、贯彻，并为落实这些决策而进行广泛社会发动的重要职能。在民意表达体制中也是如此，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后一种功能还会表现得更为突出。

基于以上情形，私营企业主，从总体上讲，由于受自身素质和地位的限制，其政治参与基本

上处于一种散乱和孤立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他们所能采取的只能是一种个体性参与行为。这种参与行为由于受到主体因素的限制,通常会呈现出以下特点。其一,参与力度小。由于个体所能造成的影响和所能产生的压力相对于强大的政治系统来说微不足道,因而很难对政府行为形成大的推动。其二,随意性强。个体参与一般不抱有一贯的和明确的目标,往往是对一些偶然性事件的反应,因而在个体参与形式中,参与主体的姿态常会受到个人因素影响,变动不居。其三,参与层次低。个体参与往往是围绕着个人利益或是少数人的利益发生,他们不会提出任何不利于切身利益的主张,其所试图影响的也多限于某些政府官员的个别态度,或政府对某一具体问题的处理,而对政府工作中具有方向性和决策性的方面一般很少触及,更不太可能组织起来对政治中心提出诉求。

3. “怎样参与”——参与途径分析

从总体上说,鉴于目前政治参与者所具有的社会属性和利益要求,以及当前中国所特有的政治格局,私营企业主政治参与的途径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通过正式的组织的形式参与政治系统活动,实现与个人利益的结合。另一种是通过院外形式(非正式组织的一种,后同),作为组织参与的补充,实现权钱交易的政治结合。

首先,从组织形式来讲,私营企业主介入政治的主要途径有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参加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或是有关行业协会,达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接触,以此了解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反映其具体的意见和要求。二是通过加入工商联或民建(以工商界代表为主的党派)等组织,实现与中共及政府部门的经常性联系。由于前者作为群众性团体,在政治参与上并不具有直接的意义,所以,相比较而言后者对于业主更有吸引力。然而,虽然这些组织有一定的政治地位,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在某种意义上已不再是一个真正的和独立的政治存在,所以,私营企业主加入这些党派组织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一种政治上的荣誉,取得一种政治身份,进而为谋求更高层次的发展创造有利机会,更明白地说是为取得更有实用价值的社会资本和物质利益建立一条途径。一旦这种建构行之有效,即可得到某些足以炫耀的政治资本,那么原有作为基层组织渠道的重要性,就会随着业主地位的升高而被减弱,他们对有关组织的各项事物不再积极关注,而转向构筑更大范围的私人领地,更加注重通过与某些官员的个别接触来寻求自己参与目的的实现。

其次,从组织以外的形式来讲,迫于某种组织的压力和要求,或者仅仅把政治参与作为达到其他非政治目的的一种手段,他们也会积极寻求一种非组织的途径参与政治,以此作为公开和直接的政治参与的一种补充。由于他们在政治参与过程中,普遍关心的是与个人利益发生直接关系的那部分政治内容,缺乏普遍的政治义务感;对于政治系统的活动也缺乏足够的信任;虽然表面上也参加政治活动,但这样做不过是为其获取某些经济利益和政治安排提供帮助。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当前中国社会存在的经济地位差别,实际上已经对政治参与产生了重大影响。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许多不受国家和政府直接控制的经济形式的出现,收入差距的加大,金钱和物质财富作为一种社会资源开始逐渐升值,并越来越成为可以对政治决策过程产生影响作用的独立力量。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权力转换的延迟效应和制度发展的不平衡性(宋时歌,1998),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就有了存在土壤。同时,地方政府为了政绩和发展经济的需要,在吸引投资和争取赞助等方面,会给一些企业和企业主以特殊的经济政策和政治参与机会,如在市场准入及税收方面给予较大的灵活性,提供土地使用权,聘请其担任某些政

治职务等。这在客观上也促成了院外活动的形成,而且事实上,凭借物质财力和社会资本对政治决策发生影响并不全是以非法的形式出现。

总之,迄今为止私营企业主这个参与主体尚没有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大多数人对政治的关心仅是一种自我保护的反应,而未形成一种自觉完整的政治要求。他们介入政治的目的,更多的是为了一种名分,为了获得政治中心的认可,为了捞取一定的政治资本来巩固和扩大他们的经济利益,所以,他们与主政者之间并不存在尖锐的利益对抗,或是政治分野。他们被政治系统吸纳,并获得各种政治参与的机会,实际上是政府提高其社会控制力的一种手段。这种参与所体现的是主政者和参与者共同的利益需要,即一方面主政者需要公民的政治参与,以给其政治系统的决策提供支持和合法性基础;另一方面政治参与者可以通过有限度的参与,达到某种个人的目的,而这种情形的出现,正与本文的两个重要观点:即超经济强制(extra economic coercion)和关系性合意(relational convenience)有着密切的联系。

第一,关于“超经济强制”。“超经济”就是指超出一般经济形态之外的某种力量和形式。所谓“超经济强制”就是指政权组织者依据政治系统所具有的权威而形成的一种特别控制力(force),它是一种特别的组织形式和结构安排,是当政者在推行自己的意志时所采取的实际控制方式。如通过政权组织形式,建立各级政治组织和官方半官方的组织联系渠道;通过行政网络机构,实施各种分级登记管理;以及通过对各种传媒和出版、宣传等部门的具体要求,实现党对意识形态领域的直接控制。超经济强制体现的是拥有权力的政治主体推行自己意志的实际能力和权力支配方式,它作为构成社会控制和服从秩序的一种手段,无论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现实中都有其深刻的政治根源和社会基础。

从历史上说,在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统治中,作为封建国家的统治基础就是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和人身依附关系的确立。对于这一点,毛泽东曾在其早年对湖南农民运动的考察报告中有过精辟论述(毛泽东,1965:31)。

在财产权利和法律关系上,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大多是民刑合一,没有独立的民法典,涉及个人权利的内容很少,一切法律都围绕着维护人身依附关系和封建特权而设立。尤其是个人在经济中的地位与权利更受到严格限制,国家对私人财产享有最终的调整权(周建明,1989:109)。新中国建立以后,社会主义事业努力追求的就是建设生产资料公有制,推行完全的计划体制,否定商品经济的存在,当然也包括否定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

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经济体制的改革,政府在社会资源分配中的作用正在下降。过去人们必须通过政府才能得到的生产和生活资料,现在大部分已经能够在社会中通过市场调节得到。在破除所有制禁锢之后,人们开始在一定程度上拥有了支配自己的财产、收益和消费的自由,尤其是新兴私营企业主阶层和其他有产阶层的出现(如自由职业者,职业经济人等),正在形成自己的特殊利益,并逐渐产生向政治系统表达自己利益的愿望和要求。

从政治的角度看,公民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自主性的提高,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政府权利的减小。虽然资源分散和利益群体的出现,会有助于各种政治势力的形成,并最终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的进行。但当这种势力对执政者所建立的政治秩序造成冲击,对社会稳定构成影响时,政府必然要做出反应。

从经济方面看,政府作为社会结构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具有社会管理职能,而且作为一个利益集团,还有其自己的特殊利益要求。在当前社会经济基础发生重大转变的时候,由于政府财政资金的相对缺乏,在越来越多的场合,政府的财政开支,尤其是地方政府的

财政开支,往往需要依靠向民间募集来解决。因此,如何保障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经济目标的实现,亦是政府所关心的问题。

在社会资源的分配占有和使用方面,虽然 20 年的改革已逐渐确立起了人们在经济中的地位和权利,并且从理论上讲人们拥有了支配自己财产收益和消费的自由。但是,正如经济本身并不完全是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所操纵的一样,实际上人们在进行经济活动时,也会受到许多非经济因素的制约影响,特别像私营经济及私营企业主,他们的存在和发展更会受到来自政治体制和政府管理机构以及资源分配使用等方面的制约,而表现出更强的依附性和不确定性。这一切就构成了当前中国社会所具有的某些特点,即在经济多元化和政治一元化中,当政者出于政治和经济的考虑,为了维护社会统治和既得利益,不再只是以一种单一的集权形式表现出来,对于来自于经济以外的各种诉求,他们不再是简单地加以否定或取缔,而会以一种相对灵活的、非经济的和外松内紧的管理方式实施管理。

对于私营企业主的政治利益要求和表现,从管理者角度,通常会做出两种反应。一是通过一定的制度性安排发挥强制作用。如政治参与只能限定在已有的政治系统中进行,任何超出现有架构形式之外的活动都将不允许;在参与形式上,通过规定一整套的呈文、审阅、批复的程序,任何的政治表达都将记录在案,以备日后考察之用。在参与内容方面,虽然人们有表达各种思想和愿望的自由,但是这些意见,往往通过科层组织部门的具体操作,再经过人为的放大或缩小处理,会隐喻某些关系和利益的变化,如某些政治性安排或资格的改变。这对于提案人来说则可能具有特别的意义。所以,参与什么,如何表达至关重要。二是通过在企业中抓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培养代表人士;通过建立各级政治组织和官方或半官方的组织联系渠道,实现党和政府对私营企业的领导。如在组织形式上,通过吸收企业中的领袖人物和政治骨干加入到政治系统之中,给以一定的政治安排,不仅可以体现政治结构所具有的特殊权利,也可体现政治主体对于参与者的要求,还可以达到掌握其各种动态,使其言行能控制在执政者所规定的范围,避免产生任何形式的结盟。同时,通过召开思想政治工作交流会,统战工作研讨会,调研分析会,以及加强对各种传媒的审查规范等,实现党对意识形态领域的直接控制。

由于超经济强制的作用,从私营企业主的利益形成和表达以及政治参与来看,至少会带来如下影响:其一,影响到参与者政治声音的真实表达。他们在这种政治化的过程中,更多地学会了运用党的语言应付各种政治场合的要求,而将其真实的愿望和要求隐蔽起来。其二,由于受主客观因素和个人利益的作用,参与者会更加注重院外活动的发展,他们在寻求与政治系统联姻的同时,会更加运用非组织的渠道扩大个人利益的实现,因而很难形成和提出具有阶层利益要求的整合目标。其三,参与主体的行为由于受到各种来自体制的和意识形态方面的约束,其政治参与热情会呈现出非一贯性和非持续性的特点。由于院外活动明显具有易操作、高回报的特点,因此,这也促成某些人利用现有体制的不健全大兴腐败之风。而政治权力与物质利益相结合的结果,不但会造成对整体改革利益的侵蚀,危害政府形象和公众利益,久而久之,还会影响到参与者对现行政治制度的怀疑、否定,对政治体制改革失去热情和信心。

第二,关于“关系性合意”。事实上,作为对于所谓超经济强制的一种回应,在现实社会活动中,这种强制表现及其作用有时并不像主政者所期望的那样必然有效,它会受到来自体制内部和外部的双重影响,出现另外一种情形。

一是当社会个体并不认同或被迫接受社会加于自己的那些社会角色和社会位置,而在相应规范的约束下又打算表现自己的意图时,就会采取一种与这种结构和制约相变通或相权衡

的行为方式来行动。这时的社会个体所关注的问题即是如何调适自己的主观意图或计策与外在的规范,既能在行动的边界上不违反形式上的要求,又能实现个人主观策略性的介入,从而造成一种对自己有利的结果。

二是在社会转型和市场演进过程中,由于改革的不完善性和院外活动的发生,可以通过交易中的自动补偿方式消除和缓解变革中的利益冲突。因此,主政者虽占有主动,可以制定各种制度规则,但在执行层面,为了保全自己的地位和利益,则可以利用这些规则和安排,通过手中的权力和可支配的资源,为其政绩的取得寻求支持,而为政不廉者更可得到意外的收益。私营企业主虽然表面上处于劣势,处于下属群体地位,甚至有时还不能充分地用自己的语言代表和反映自身的利益要求,但是由于他们具有与市场发展要求更为接近的经济扩张力,具有除了政治权力以外的其他经济优势,所以,他们也会寻求各种机会表达自己的利益和要求。特别是作为地方经济的台柱子,私企主为了扩大这种经济上的优势,提高自己的身价,在与政治系统联姻的同时,也会通过各种方式来寻找支持,以提高自己的地位和利益。事实上,如果他们能与政治主体的要求相配合,通常会得到一定的承认和照顾,并被视作地方经济的支持者,得到包括经济在内的更多回报。如在政治系统中给予必要的政治安排,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更多的便利,在公众场合给予更多的表现机会等。

据此,从私营企业主的政治参与过程分析,超经济强制下的政治参与,实际上不过是参与主体所谋求的一种有限度的利益表达和追求方式。这个参与过程的实质是一种关系性合意的建立。在这个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一定意义上都是双边或多边力量调和交易的结果。关系性合意就是指政治参与中的主客体,在现实政治经济环境下所建立的一种非正式的利益关系。它是具有不同地位、权力、资本和资源的组织或个人,对于各自利益的追求及满足所采取的一种切实的行动安排,亦即在行为利益方面所达成的某种一致取向,如角色保全、相互性促进、连接规范等。^①

关系性合意的产生,一方面源于参与者对现实制度安排的选择和不同利益追求,另一方面源于人们对于预期收益的价值判断。也就是说,当人们为自己所处的位置和利益寻求最为有利和最为有效的发展空间时,现实制度规则所能提供给人们的最佳选择就是建立一种关系性合意,它可以保证主客体间以最简洁、最小化成本和风险,去获得最大化的利益支持。基于这种选择和要求,从关系性合意的主要特征分析,一般来看具有以下几方面特性。

(1)关系性,即有关系的双方才可能达成合意。这其中包含三层意思。第一,合意双方必定要有关系。也就是说,一方的存在和表现对另一方具有某种必要和意义,它可以是制度性安排的结果,也可以是实际利益的需要。第二,以这种关系作为背景,双方具有以最简洁、最小化成本和风险处理彼此关系的愿望和可能。也即将某些组织性目标转变为具有个别发展意义,

① 需要指出的是,在对于关系性合意进行讨论的时候,我们必须提及一个与此有关的重要研究,即美国当代著名契约法学家麦克尼尔(Macneil, Ian R.)于1980年所完成的一项“新社会契约论”的研究(The New Social Contract, 1980, Yale University)。他在此项研究中,不仅将社会学中的社会网和关系法学原理导入契约法领域,给现代契约关系作了全新的概念诠释,而且还深入浅出地提出了“关系性契约(Relational Contract)”的概念。他认为,“所谓契约,不过是有关规划将来交换过程的当事人之间的各种关系”(麦克尼尔,1994:4),换句话说,就是对未来交换过程的当事人所进行的一种统筹安排。在这一定义中,最关键的词语是“交换”和“过程”,它包含着时间维的扩张、当事人的相互依存性、在承诺和期待基础上所进行的规划,及非一次性结算等因素(中译本序:2)。应该说本文提出的所谓关系性合意,实际上是受到了这一研究的重要启发。但是,由于在中国目前尚不具备法制规范的市场经济体系,人们不仅从社会传统上缺乏契约观念;而且,公民与政府在权力义务方面也存在许多实际的不平等因素。所以,在此基础上所建立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还远不是一种严格的契约要求,而只是具有关于未来合意性质的非正式规定。这种非正式性决定了当下合意的存续和履行,通常不是共同协议的结果,而是由等级结构中的某种权威要求形成的,它会受到行政——官僚行为的强大影响。

并可以某种契约形式进行操作。第三,这种关系一定是能够给双方带来实际利益。依靠这种关系不仅可以满足现实的利益要求,例如在其位就要谋其政,谋其政就可谋其利;而且它还应该为可预知的将来提供最大利益支持。

(2)相互性,即价值共识中的相互依赖和报偿。虽然关系人双方的地位有时并不是平等的,其影响力也会存在不对称结构,但是合意双方都懂得,这种主体性不是任意和孤立的,它们只有在共同营造未来的共同体中才会有真正的体现——合意本身正是为了追求这种主体性所具有的价值。关系性合意不是简单的个别性交换,它是一种互惠性的交流。尽管合意双方都会把角色保全作为基本的出发点,但是,对各自利益的相互促进亦是这种关系存续的重要基础。

(3)庇护性,即以相互性为基础维持共存依赖关系的手段。庇护性的概念其实很早就已经在研究文献中使用,近年来它被用于解释当代中国组织内部的人际关系及组织间关系,引起了更多学者的注意。王达伟(David Wank, 1996)曾通过对私营企业与政治权力的关系研究,描述了中国自经济体制改革所发生的由“单项依赖”向“共存依赖”的关系变化,他认为这种变化至少对于私营企业和政府官员具有以下作用:其一,利用权力关系可以获得更多的贸易机会和资源。其二,可以避免政治和政策的恣意化和无力化。其三,在取得政绩的同时,可以增加对个人利益的支持(转自周雪光,1999)。庇护性对中国组织和人际关系的影响,不仅具有一般的经济学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它是关系性合意的一种价值体现。

(4)非一次性,即预期需要依托这种关系来保持多次交易和连锁使用。由于关系性合意的发生是合意双方有意识地选择和追求的结果,它存在着一定的交易成本,因此,关系的存在是十分重要的,任何可能产生不快而导致关系的密切程度下降,并由此要付出更多成本的行为,都是要尽量避免的。所以,关系性合意是从个别性交易到关系性交易的有阶段的连锁反应。因为关系的维持具有价值,从而双方就有了形成持久关系的需要。而事实上,正是在合意活动之前,双方已预计有着多次交易,并会伴随某些特定作用的持续发挥,正是由此才产生这种关系性合意。所以,这个合意通常不是一次性的,它会随着关系的演进,形成一条环环相扣的锁链。

四、简要总结

综上所述,通过对于私营企业主政治参与过程的实证分析,我们认为可以概括以下几点:

1. 从中国 20 年的改革实践及面向市场转型所引发的各项制度变迁来看,超经济强制的核心是为了降低变迁过程的成本,使变革能按照主政者的愿望和利益进行。它虽不具有法律性的规范意义,但是对于人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却产生着巨大的影响与制约作用。在超经济强制下所衍生的政治参与,其实只是一种有限度的参与,它不仅要求参与者不能危害主政者所建立的各种秩序;而且,还要顺从主政者所做出的各种过渡性政治安排。这种过渡性安排在强调主政者利益的同时,会对参与主体提出政治的规则和要求,并最终会影响到参与主体以怎样的姿态和方式参与政治。在高度一致化和程序化的表象后面,超经济强制的结果,不仅造成社会的自组织能力比较差,同时也必然存在着许多非程序和非法活动的隐患。

2. 从政治参与主体的行为上看,私营企业主的政治参与过程,实际上是在超经济强制下不断寻求关系性合意的过程。由于现实的规则要求对于参政者来说无非有两种选择,要么拒绝接受这种过渡性安排,要么学会扮演这个角色。显然,采取对立的态度,并非高明之举;而与

政治系统既保持合作的态度,又能够为个人利益寻求最大化的支持,采取一种与这种结构和制约相变通或相权衡的行为方式来行动,就会显得尤为重要。从一味地攀附、依赖政治,求得他人的保护,到为自己捞取政治资本,不断扩充资本优势,再到与政治保持表面的距离,通过关系性合意,通过与政治系统及其官员的个别接触来求得个人参与目的的实现,这既是参与主体所追求和期待的,同时在经济上也是合算的。

3. 从政治参与的本质上看,这种政治参与作为私营企业主对于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环境以及制度安排的一种回应,我们有理由认为,它是一种价值判断的结果,是建立在切实的物质利益基础之上的一种人生观的社会战略。超经济强制和关系性合意的意义,虽然只是隐喻性的,但它对于政治参与中的主客体来讲,却是心知肚明的事情,在它们背后所体现的实质上是各个人不断地努力为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

参考文献:

- 安东尼·M. 奥勒姆, 1989,《政治社会学导论——对政治实体的社会剖析》,浙江人民出版社。
- 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编, 1996,《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 亨廷顿, 1989,《变革社会的政治秩序》,上海译文出版社。
- 华康德, 1995,《解读布丢的“资本”概念》,《国外社会学》第4期。
- 李宝梁, 1998,《从社会网的角度看私营企业主的政治观念和行为》,《当代中国研究》第4期。
- , 1999,《从政府到市场: 20年来中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轨迹与展望》,《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 李路路, 1995,《社会资本与私营企业家——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特殊动力》,《社会学研究》第6期。
- , 1998,《转型社会中的私营企业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李培林主编, 1995,《中国新时期阶级阶层报告》,辽宁人民出版社。
- 李强, 1993,《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
- 刘伟, 2000,《中国私营资本》,中国经济出版社。
- 罗伯特·A. 达尔, 1987,《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
- 麦克尼尔, 1994,《新社会契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毛泽东, 1965,《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 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 1998,《实践与反思: 反思社会学导引》,中央编译出版社。
- 任杰、梁凌, 2000,《中国政府与私人经济》,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 宋时歌, 1998,《权力转换的延迟效应》,《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孙立平, 1993,《总体性社会研究: 对改革前中国社会结构的概要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季刊》总第2期。
- 孙立平、李强、沈原等, 1998,《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战略与管理》第5期。
- 陶东明、陈明明, 1998,《当代中国政治参与》,浙江人民出版社。
- 萧功秦, 1998,《中国社会各阶层的政治态势与前景展望》,《战略与管理》第5期。
- 晓亮等, 1992,《私营经济论——对中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系统考察》,四川人民出版社。
- 徐勇, 1992,《非均衡的中国政治》,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翟学伟, 1999,《个人地位: 一个概念及其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张静, 1998,《政治社会学及其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张其仔, 1997,《社会资本论: 社会资本与经济增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张宛丽, 1996,《非制度因素与地位获得——兼论现阶段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社会学研究》第1期。
- 赵延东, 1998,《社会资本理论评述》,《国外社会科学》第3期。
- 周建明, 1989,《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 关于理论、历史和体制改革的思考》,人民出版社。
- 周雪光, 1999,《西方社会学关于中国组织与制度变迁研究状况述评》,《社会学研究》第4期。

- Lin, Nan, Walter M. Ensel & John C. Vaughn 1981, "Social Resources and Strength of Ties; Structural Factors in Occupational Status Attain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
- Nee, Victor 1991,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 1996, "The Emergence of a Market Society: Changing Mechanisms of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 Bourdieu, Pierre 1986,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Szelenyi, Ivan & E. Kostello 1996, "The Market Transition Debate: Towards a Syn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 Walder, Andrew G. 1995, "Career Mobility and the Communist Political Ord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
- Wank, David L. 1996 "The Institutional Process of Market Clientelism: Guanxi and Private Business in a South China City." *The China Quarterly*, 147.
- Zhou, Xueguang 1995, "Partial Reform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in the Post-Mao Er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8.

作者系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张宛丽

《社会学研究》2001 年新设栏目简介

新世纪伊始, 为了加强中外学术交流, 增强刊物的实效性, 活跃学术气氛, 《社会学研究》拟增设以下栏目:

一、专家对谈。主要是由本刊编辑部组织目前国际社会学界较有影响的专家、学者进行对谈或者访谈。

二、学生论文摘编。主旨是培养新人, 对象为在校本科生、硕士生, 取其论文中虽不很成熟但有新意的观点, 字数以 1200 字左右为宜。可由指导教师推荐。

三、机构介绍。近年来, 随着中国社会学研究的不断深入, 其人员队伍和组织建设也不断完善。为了便于交流, 特别是便于学生了解各社会学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社会学系、社会工作系的招生情况, 本刊在封三、封四特设此栏, 刊登内容包括: 名称, 地址, 邮编, 机构设置概况, 主要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与方向, 主要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介绍、照片(照片力求清晰), 即将开展的主要学术活动等。有意刊登的单位可于每周二上午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联系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辑部(邮政编码: 100732); 联系人: 张志敏(女士); 联系电话: (010)65122608 或 65137744 转 5564; E-mail: zhangzm2000@hotmail.com 或 sbjb@sociology.cass.net.cn